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2-021

##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井食品”)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额约10亿元人民币(具体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为准)投资预制菜肴生产项目。同日,公司向与湖北省洪湖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公司和肖华兵将在洪湖经济开发区共同注册成立新公司以推进投资项目的实施,其中安井食品持有90%股权,肖华兵持有1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临2022-005)。

2022年3月16日,该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洪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83MA7KWC3H35  
2.名称:洪湖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湖北省荆州市洪湖市新堤街道经济开发区百里长堤路18号  
5.法定代表人:肖华兵  
6.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7.成立日期:2022年3月15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3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等情况,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线上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下午15:3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会议

(三)线上参会方式:

电脑端参会:https://s.com.cn/AX3P4

手机端参会:登陆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搜索“300824”进入“北鼎股份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

三、公司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GEORGE MOHAN ZHANG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方镇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文姝女士,独立董事刘熙照女士。

为做好中小投资者服务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现就公司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14:3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huysdeem@ocrystal.com。公司将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1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17,238,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3%,累计质押338,580,561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1.4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云投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履约(是/否)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公	是	102,040,000	否	否	2022年3月16日	2022年9月17日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49%	2.16%	经营发展
合计	--	102,040,000	--	--	--	--	--	12.49%	2.16%	--

二、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大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云投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质押数	本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金额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公	817,238,839	17,323%	238,469,651	338,580,651	41.42%	7.18%	0股	0股
合计	817,238,839	17.323%	238,469,651	338,580,651	41.42%	7.18%	0股	0股

●相关文件:  
(一)关于股份质押事项的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13号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调研情况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以电话会议方式,与信达证券、平安证券、光大证券、民生证券、银河基金、招商基金、汇添富等进行了调研交流,公司总经理张林、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建等积极参与投资者调研会议并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调研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1. 公司在煤矿智能化方面有哪些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煤炭企业最具实力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商,产品及服务覆盖了煤炭生产全生命周期。随着我国煤矿智能化的发展,用户需求逐步释放,公司在科技、人才、产业、品牌等方面的优势逐步显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逐步提高。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服务于行业安全高效生产,尤其是在基于矿山建设和煤炭开采理论与方法的研究,结合现场实际开展技术装备一体化方面,逐步形成领先优势,公司将持续加强高端装备研发,充分发挥煤矿科技创新的“国家队”作用,努力推动我国煤矿智能化建设。

2. 公司在煤矿智能化方面有哪些技术储备?

近年来,公司围绕煤矿工业互联网、矿山工程数字化、透明矿井地质保障、智能开采、智能保障、物联网与安全监测、安全工程与灾害预测预警、智能洗选、智能应急救援、智能监测、智能装备等共性关键技术持续攻关,通过多场景、多方向、多种技术路线结合,可管控全场煤矿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具备运输类、掘进类、救援类、采煤等多种机器人产品,均符合煤矿安全、掘进要求。

3. 公司现有设备和技术是否可以应用在其他行业领域?

公司坚持立足于煤炭科技的,积极向非煤矿山、应急、深海等领域延伸,同时加快绿色发展建筑、装配式建筑、新材料、智慧城市等非煤矿山业务,进一步开放思维,积极探索商业模式和体制机制创新。公司在煤炭开采、安全装备、设计建设以及绿色开发储备的技术完全可以

用于相关的非煤矿山,比如智能监测监控、仪器仪表等安全产品和技术的优势,向非煤矿山监测监控及自动化、城市管网监测以及石油石化等工业安全仪表及监控系统等领域市场拓展;设计建设向非煤矿山、水利水电及隧道领域等特殊非井业务、市政工程等非煤矿山拓展等。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产业科技、技术、装备及市场优势,加快转型发展力度。

4. 公司充分发掘现有科创板上市先进技术吗?

公司正在积极组织拆分技术玛智控科创板上市的方案编制工作,如有新的进展会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我们相信,随着玛智控的上市,将有效的拓展公司业务市场空间,激发科技人员活力,增添创新开拓动力,在煤矿智能化及非煤矿山矿山的建设中作出更多贡献。

5. 公司有股权激励相关计划吗?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是深化国企改革、增强企业活力、完善公司治理的一项重要重要内容。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并已召开专题会议对《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文件进行研究,后续如有相关计划,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司在国企改革方面的进展如何?

公司积极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部署,以激发活力、优化配置为核心,聚焦重点、攻坚克难,坚定不移推动各项任务务落部署,取得明显阶段性进展成效。2022年公司将以全面完成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为抓手,着力提升改革综合成效,激发内生动力活力,确保把改革引向深入、改出实效。

7. 能否介绍下公司“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期间,公司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优化科技创新体系,加强研发投入平台建设,围绕“智能开采、安全保障、清洁低碳利用、转型升级”等方向,部署数字化工程设计、透明矿井等20个专业领域的重点科技攻关,努力形成科技创新合力,不断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中植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2年3月17日起,中植基金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可在中植基金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简称“定投”)业务;同时相关基金将参加中植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中植基金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南华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846 C类:004889
2	南华中债混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208 C类:005297
3	南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547 C类:005549
4	南华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5514
5	南华价值驱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7189
6	南华瑞泽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9346
7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基金	A类:007942 C类:007943

二、费率优惠活动

1. 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植基金办理上述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中植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2. 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2年3月17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中植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三、有关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说明

基金申购、赎回业务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先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相关情况:

1. 中植基金  
客服电话:400-8960-618  
公司网址:https://www.zzfund.com

2. 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ifund.com

风险提示:  
1.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2.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异,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08

##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太极半导体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太极半导体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已实际为太极半导体提供的担保余额2.64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含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实业”)为子公司太极半导体银行授信提供12,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为太极半导体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新增授信提供9,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太极半导体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续期提供7,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承建建设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就上述担保事项完成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签署。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暨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太极半导体提供最高1.7亿元担保额度并实行总额控制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太极半导体1.7亿元的担保额度并进行总额控制。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为太极半导体新增授信提供3亿元担保。新增授信额度后,公司为太极半导体提供担保总额度为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0、临2015-086、临2020-021)。

上述担保事项由公司给予太极半导体担保总额6亿元的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综保区启明路158号智康1号厂房  
3. 法定代表人:孙瑞伟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注册资本:732,210,047.5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主要从事5G、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产品的研发、运营、研究、开发、封装、测试生产半导体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太极实业持有太极半导体100%股权  
9. 太极半导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54,249,599.93	799,588,777.61
负债总额	298,618,643.76	410,517,898.63
其中:银行借款余额	118,469,938.77	256,404,140.03
流动负债总额	258,228,262.76	314,717,367.36
净资产	296,630,956.15	389,068,767.78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500,040,203.41	461,176,476.76
净利润	19,227,049.74	18,437,851.87

注:太极半导体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9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农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保证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担保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外币业务,按本条第(1)项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的中国农业银行人民币实时折算。

(二)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费用以及诉讼(仲裁)、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 担保方式  
本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

4.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 保理业务的,该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保理贸易账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4) 债权人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安排的公告 (2022年第1次)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恒瑞18个月债
基金代码	000084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募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3月17日
赎回截止日	2022年3月17日

注:2022年1月19日(含)前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本基金在开放期的下一日(即2022年4月20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3.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情况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证券/期货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具体情况对上述交易日及开放/赎回业务的时间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费率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购,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  
除上述情况外,另有公告,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单笔申购、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  
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1 申购级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元	0.6%	-
10元<=M<100元	0.4%	-
200元<=M<1,000元	0.3%	-
M<1,000元	0.0%	-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2 后端收费  
注: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2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1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赎回时,单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的份额均为10份基金份额;除上述情况外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最低赎回份额、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低持有份额均为1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少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
N>=30天		0%

注:1、N为自然日。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3.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赎回费率调整方式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转入和转出)业务。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若)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不履行约定义务,造成保证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按本合同所担保债权最高余额的20%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债权人损失的,应同时给予全额赔偿:1)未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必要的合法内容或外部的批准或授权;2)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提供真实、准确、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资料、信息;(3)发生违反本合同保证人承诺的情形;(4)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行为。  
如主合同被解除,保证人对债务人应承担的民事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赔偿损失等)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6.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本合同所称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之规定。  
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继续履行。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甲方):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债务人(乙方):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债务人”)连续办理发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贸易融资业务等授信业务而将要和/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2年2月24日至2023年3月14日(“主合同签订日期”)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出具保函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在有效期内签订)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下称“主合同”。

甲方同意在本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履行最高额保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1.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柒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滞纳金、罚款和调解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用款项等受益人应承担的与履行费用等)。乙方为变更债权与担保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 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乙方与债权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4. 主合同变更  
甲方同意,乙方与债务人签订主合同或对主合同进行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延长债务履行期限或增加债权本金金额),均无需通知甲方,甲方仍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乙方因未履行下列任一情形而减少:(1)乙方或债务人发生改制、合并、兼并、分立、重组、破产、合并、联营、更名等情形;(2)乙方委托第三方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

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的,本合同项下的保证随之转让。  
主合同项下债权或债务的转移行为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甲方仍按照本合同对乙方承担保证责任。  
6. 争议解决方式  
甲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调解、协商不成,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条款的条款仍继续履行。  
6. 争议解决方式  
甲方与乙方发生争议,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根据公司太极半导体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而进行,本次担保不会对公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履行担保程序,公司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08,945,000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1.17%;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854,820,000元;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65%。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被担保人营业执照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接受一亿元以上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名称	兴全天添益货币
基金代码	001820
基金管理人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募集	